

**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《注销核准通知书》，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超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超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阳光”）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注销北京阳光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注销北京阳光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；注销北京阳光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；同时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